

職權範圍

- a. 就監督風險管理的實施，輔助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（評審局）大會，職權包括但不限於：
 - (i) 監督管理層在風險管理系統設計、實施及監察方面的持續管理；及
 - (ii) 收取及評論風險管理報告（包括持續更新的風險登記冊）。
- b. 在風險監督委員會職權範圍內，就其他相關的事宜向評審局大會提出建議。

委員會成員

主席	盧麗華博士, MH
成員	陳浩華博士
	秦家慧教授
	鍾惠儀女士
	周慶邦先生
	招秀美博士
	康慶祥博士